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東勞小字第1號

原告 高玉蘋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5年12月12日起受雇於被告，擔任店長，薪資議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嗣因被告轉型為經營線上通路，遂將實體門市關閉，並於實體門市關閉前，因需約談各分店店長布達相關事宜，而要求原告於114年7月9日北上，並應而墊付差旅交通費1,832元；嗣原告於114年7月29日離職，尚有114年7月份薪資（包含特休未休工資）合計6萬4,774元未領取；又原告離職後，於114年8月6日至8日受被告請託至門市協助撤場打包，兩造約定工資1小時為183元，則原告協助打包19.5小時，被告應給付此部分工資合計3,569元。詎被告迄今僅於114年8月20日給付2萬9,426元，仍剩餘4萬749元未給付（計算式：1,832+64,774+3,569-29,426=40,749），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
01 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7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僅提出民事答辯狀陳稱：被告
04 願意面對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惟因被告現因與訴外人間之付款
05 糾紛，導致短期內難以支應原告請求之款項，絕非惡意造成
06 拖欠等語。

07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08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14年7月門市個人薪資
09 總表、對話紀錄截圖、訂票紀錄畫面截圖、代班申請單、打
10 卡紀錄表、原告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摺明細等件為證
11 （卷第19至29頁）；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
1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於提出之民事答辯狀中爭執上情
13 （卷第43至44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14 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，
15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
16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7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7 翌日即115年1月21日（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
18 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為主文第1項所示
20 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2 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2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5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民事訴訟法
26 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
27 裁判費1,5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28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3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

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7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8 實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0 書記官 謝欣吟